

花蓮縣政府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召開

「『0 nikalalais a demak nu Cikasuan 侵略七腳川戰役』

專案小組評估會議暨現場勘查」會議記錄

- 壹、 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 貳、 會議地點：花蓮縣文化局石雕博物館一樓會議室石全廳
- 參、 主持人：吳局長勁毅
- 肆、 紀錄：李亞捷
- 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陸、 與會單位陳述意見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本案文化資產登錄，請參考河川區域圖籍，倘涉及位於河川區域內之土地使用，請檢附河川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申請文件向本分署申請。

二、交通部公路局

有關本次現勘吉安鄉初音段 1070-0000 地號，查全筆地號皆在省道台 9 丙線道路範圍，日後貴府若有活動使用或於相鄰土地建築史蹟告示牌面施工時，請向本局所屬花蓮工務段提出申請，為維護道路品質並落實管用合一原則，建議仍由交通部公路局為管理機關。

三、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1. 尊重文化資產保存原則

本所認同此一區域為具有歷史意義之文化場域，凡相關紀念設置應秉持不破壞、不干擾原貌為前提，並依其文化資產登錄之評估事宜，尊重其專業審認與保存一致性。

2. 以道路與交通安全為設置基準

考量該處屬交通要衝且鄰近車道與人行通行區域，任何標語或標物之設置，應優先評估：

- (1) 是否妨礙行人通行權益
- (2) 是否影響駕駛者視線與交通號誌辨識
- (3) 是否導致人車交會處之潛在風險

惟本所建議標語應以平面式、低干擾性設計為優先選項，並避開人車交會密集區域，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

3. 綜上所述，本所秉持推定地方文化保存與民眾安全並重的原則，期望後續各相關單位能共同協力，讓此文資場域之價值得以彰顯，並為公共空間營造出兼具意義與安全的歷史記憶座標。

柒、 討論事項

一、 審議項目：本案「O nikalalais a demak nu Cikasuan 侵略七腳川戰役」呈現日治時期總督府將國家勢力擴及奇萊平原，為拓展資源開發，逐步建立隘勇線，勞役七腳川社壯丁擔任隘勇，並因勞役不公及薪資發放等問題，引發雙方於七腳川舊社及木瓜溪畔等地發生衝突，其文化資產內涵、屬性與核心價值，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規定，本府擬以「史蹟」作為本案審議項目，提請 討論。

(一) 林委員素珍

登錄的名稱建議為侵略「侵略七腳川戰役」，用以顯示七腳川社被滅是因為日本殖民統治者侵略臺灣東部土地的野心，而非七腳川社主動發起戰爭或是對抗失敗而遭到滅社。

(二) 李委員光中

同意本案登錄文化資產類型為「史蹟」。

(三) 林委員宏益

同意本案登錄文化資產類型為「史蹟」。

(四) 蔡委員信一

1. 在阿美族語的 lais 是戰爭、戰役之意。la+lais=lalais 重疊詞，意旨互戰、相互對抗之意。Nikalalais 前的 nika 是所指涉的對象具有「被認定為…戰役」之意。阿美族對部落與部落及不同族群衝突所產生的集體性作為或主動或被動之作為都視作為 lalais 這個詞作為戰役之用詞。
2. 「o nikalalais a demak nu Cikasuan」是指「七腳川部落內部的戰役」，如果是「o nikalalais a demak tu Cikasuan」是指「和

七腳川的戰役」，在此 nu 和 tu 之用法有其不同的含意，所以主標題的登錄名稱需要更正。

3. 我個人建議：將字面文字改為「0 nipilais nu Ripun tu Cikasuan 日本侵略七腳川戰役」，在此的 nipilais nu Ripun 是指日本主動引起戰事而七腳川為被動對抗之意。

(五)決議：

1. 同意本案審議項目為「史蹟」。
2. 建議確認本案族語及中文登錄名稱指涉含意，以符合歷史事實及族群觀點視角。

二、審議基準：本案符合〈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登錄基準「史蹟之登錄基準，以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基準，提請 討論。

(一)林委員素珍

1. 1908 年發生的七腳川事件，就原住民族群而言是一個具有 400 年悠久歷史的聚落因殖民統治政策而消滅的重大歷史事件，在臺灣現代國家型塑的過程中七腳川社人被迫讓渡生存空間，提供殖民帝國勞力建設東部的歷史範例。就日本殖民統治的意義而言，七腳川事件在理番政策中，它是理蕃五年計畫中前進隘勇線威壓原住民和收繳槍械中的一環。在此事件之後，日本順利圍堵太魯閣群並且積極進入山地掠奪資源之始，不僅對東部確立了統治威權，更加速臺灣東部的建設，包括橫貫道路、花蓮港廳行政區獨立、官營移民、鋪設鐵路、修築花蓮港等，上述的建設全部植基在對東部原住民族土地的掠奪和勞役的支配，七腳川事件對東部的發展具有決定性的因素。
2. 七腳川社東門舊址和木瓜溪畔族人逃難的路徑皆具有文化資產的價值，此二處具備一、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或具代表性。三、表現原住民族世代相傳之傳承性。

(二)李委員光中

此案符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登錄基準之「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或具代表性」、「表現原住民族世代相傳之傳承性」。

(三)決議：

1. 本案符合〈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登錄基準「史蹟之登錄基準，應具有遺跡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者」。
2. 提報範圍七腳川社東門舊址及木瓜溪畔族人逃難路徑具備〈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登錄基準〉之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或具代表性」、第 3 款「表現原住民族世代相傳之傳承性」。

三、登錄範圍之評估：本案擬以「阿美族七腳川戰役古戰場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之調查範圍，以及本案辦理文化資產提報現勘之審查會議記錄作為登錄範圍之依據，七腳川社東門舊址範圍以吉興四街與中興路口以北約 50 公尺、木瓜溪畔日軍紮營處則以仁壽橋為起點，向下游延伸 1.8 公里之河川範圍，提請 討論。

(一)林委員素珍

1. 有關木瓜溪畔的路徑，同意更名為「木瓜溪畔七腳川社族人逃離越溪路徑暨日軍駐紮地」，顯示該路段有族人逃難的歷史記憶和日本圍堵的軍事作為。
2. 木瓜溪畔建議增設吉安路 11-11.5K 道路用地及河川用地之間隙地及碉堡為保護範圍，以符合族人在該路段每年從事紀念活動時使用的空間。

(二)李委員光中

1. 為明確劃設七腳川社東門舊址登錄範圍，建議依照現勘意見，並補充說明道路用途，如：吉興四街與中興路口以北約 50 公尺「道路用地」範圍。
2. 為明確劃設木瓜溪畔登錄範圍，建議依照現勘意見，並補充說明道路用途，如：以仁壽橋為起點，為向下游延伸 1.8 公里之河川用地範圍、吉安路 11-11.5K 道路用地及河川用地之間隙地。

(三)林委員宏益

族人逃離越過木瓜溪路徑，實貫穿現況路側兩階隙地與既有護岸之區域，經現場詢問九河局、公路局等與會人員後，尚待進一步釐清河川治理綠線與道路用地範圍之實際位置以查明高低階隙地的主管機關權屬。

(四) 蔡委員信一

家有農地於舊社範圍裡(慶豐十四街與慶南二街的角落處)，小時候祖母常帶我至舊社做農事，並常常指認舊社之地景地物而記憶深刻，尤其舊社東門之方位是於現在的吉安鄉(中興路與吉興四街的十字路口)朝北方向約 50 公尺處的位置。



黃色標示 ● 為蔡信一家農地，藍色標示 ● 為東門位置

(五) 吳委員勁毅

建議納入間隙地之碉堡作為登錄範圍。

(六) 決議：

1. 基於史實並納入族群正義觀點，「木瓜溪畔日軍駐紮地」登錄範圍之名稱建議調整為：「木瓜溪畔七腳川社族人逃離越溪路徑暨日軍駐紮地」。
2. 以上兩處登錄範圍建議為「七腳川社東門舊址」：吉興四街與中興路口以北約 50 公尺道路用地範圍；「木瓜溪畔七腳川社族人逃離越溪路徑暨日軍駐紮地」：以仁壽橋為起點，向下游延伸 1.8 公里之河川用地範圍、吉安路 11-11.5K 道路用地及河川用地之間隙地及碉堡。
3. 惟本案登錄範圍「木瓜溪畔七腳川社族人逃離越溪路徑暨日軍駐紮

地」之吉安路 11-11.5K 道路用地及河川用地間隙地，需進一步釐清河川治理綠線與道路用地範圍之實際位置，以查明高低階隙地的主管機關權屬。

四、未來保存管理維護：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文化資產屬「史蹟」類別者，專案小組評估應包括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提請討論。

(一)林委員素珍

1. 有關維護的保存建議，七腳川社東門舊址建議未來可以在該路段的鋪面採用不同色彩或是材質的路面鋪設，或是以銅(鋼鐵)鑄的碑文鋪設地面，標示該區域是歷史中的七腳川社東門，用以提供族人和外人對該地歷史的關注和識別。
2. 間隙地上的碉堡建議查明該碉堡的建設歷史，如果是沿用日治時期的軍事用地，可以更具體顯現該地列為文資的重要性，未來也可以在保存維護時，一併管理並提供族人紀念活動時加以使用。

(二)李委員光中

1. 建議主管機關協調七腳川社東門舊址之登錄範圍鄰近土地，提供相關紀念和解說活動使用。
2. 有關木瓜溪畔登錄範圍間隙地，建議查明景觀管理維護單位並建立合作關係。

(三)林委員宏益

1. 七腳川舊社東門之管理維護建議
 - (1) 東門舊址位於鄉野地區的道路用地上，現勘期間往來車流量多，且車速快已影響到現勘活動，加上現場已設立「危險路口減速慢行」警示牌之事實，未來族人於此辦理尋根與紀念解說族人抵抗日人侵略戰事活動時，應特別注意活動區的安全，以及活動區域的不受干擾性。
 - (2) 對於活動安全性議題，建議除了活動舉辦時的交通維持措施外，在未取得或租用路側閒置用地下或也可採取提前在舊址路段前，依相關交通法規設置標線(跳動標線)或減速丘(駝峰路面)，但因減速丘尚未納入交通法規中，設置時應參考相關規範，如考量道路速限，以及丘寬約 3.6 公尺稍寬於車輛前後輪

軸距、丘高介於 8~10 公分等以減少不適感，並避免刮傷車輛底盤。

- (3) 另設置減速丘時建議徵詢鄉公所、周邊地方社區居民意見以取得共識。
- (4) 因舊址位於道路用地，族人期望設置之導覽解說設施在不影響行車安全條件，以及未取得或租用路側閒置用地來設置下，建議可以採取嵌入道路地面之平面式解說牌，配合 QR code 來展現詳實解說內容，以儘量縮小設置面積，以減少對機車、自行車用路人的行車安全影響。

2. 木瓜溪畔建議之管理維護建議

- (1) 考量未來登錄範圍維護管理之需，於河川治理線內隙地（推測可能為高階隙地）建議九河局此段範圍內不開放民眾租用高灘地耕種，以作為族人後續循跡起點空間，並保持越溪路徑之暢通。
- (2) 因此段河川為老舊既有護岸已破損，經現場詢問在極端氣候衝擊下河道沖淤情況可能變遷，未來不排除因保護對象之需，依據河川治理線施設新河堤或新護岸。建議未來若施設相關設施應留設族人循跡下堤越溪的路線空間，並保持便利暢通。
- (3) 作為七腳川事件日軍於木瓜溪畔駐紮地的山巒歷史地景於現勘場域遠望歷歷在目，唯現場高階隙地族人越溪點旁邊已種植高大喬木與桃樹群，未來若再延續種植則會嚴重遮蔽此重要山巒歷史地景，建議未來若施設設施與維護管理時應保持此歷史地景的視覺可視性與開闊性。
- (4) 登錄範圍內低階隙地推測可能為公路局權屬範圍內，其未來維護管理亦應保持族人逃離路徑之暢通，以及歷史地景的開闊性。
- (5) 高階隙地內碉堡，槍口面對上游河道與內山，其設置位置與槍口方向似有歷史隱情（槍堡面向太魯閣族木瓜群方向，如銅門部落），亦或是改建在日治時期侵略七腳川與太魯閣族木瓜群的既有地點或設施上（文獻紀錄日軍曾在木瓜溪畔以機槍掃射渡溪的七腳川族人；日軍也循著木瓜溪而上討伐太魯閣族），

建議查明相關歷史文件與主管機關權屬（軍方？）作為未來管理維護與再利用之需。

(6) 族人期待設置導覽解說牌作為循跡文化傳承，以及供遊客體認七腳川事件對族人的影響，建議未來設置地點需有容納族人導覽解說群聚之空間，並需與道路側保有適當的緩衝距離以維護安全。

(7) 導覽解說牌設置方向以族人導覽解說之需，以及便利路側行人視域可見為原則。牌誌大小與形式以質樸、不過度彰顯自體的美學為主，並且需考量場域的整體性。

(四) 決議：

1. 本案登錄範圍之權管機關涉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等單位，建議查明木瓜溪畔登錄範圍內之碉堡、間隙地權管單位，以供後續辦理相關紀念和解說活動、管理維護及再利用。
2. 「七腳川社舊社東門」登錄範圍可設計不同材質道路鋪面或史蹟解說牌，以利標示相關範圍及後續解說導覽使用；建議設計方式可以採取嵌入道路地面之平面式解說牌，配合 QR code 來展現詳實解說內容，儘量縮小設置面積，以減少對機車、自行車用路人的行車安全影響。
3. 考量「七腳川社舊社東門」登錄範圍往來車流甚多，且族人後裔持續辦理尋根、走讀活動，建議後續依據道路相關法規，並考量不影響道路行車安全情況下設置減速丘或標線，以維安全。
4. 為維持「木瓜溪畔七腳川社族人逃離越溪路徑暨日軍駐紮地」登錄範圍之歷史地景視覺可視性、開闊性，建議未來若施設相關設施或進行管理維護（如：護岸、植樹等）應留設族人循跡下堤越溪的路線空間、保持便利暢通，並考量山巒歷史地景之整體景觀視野進行規劃。
5. 「木瓜溪畔七腳川社族人逃離越溪路徑暨日軍駐紮地」登錄範圍若設導覽解說牌，以供循跡文化傳承、遊客體認七腳川事件對族人的影響，建議未來設置地點需有容納族人導覽解說群聚之空間，並需與道路側保有適當的緩衝距離以維護安全，設置方向以族人導覽解

說之需，以及便利路側行人視域可見為原則。牌誌大小與形式以質樸、不過度彰顯自體的美學為主，並且需考量場域的整體性。

捌、 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花蓮縣政府

文化資產登錄程序之專案小組評估暨現場勘查簽到表

「O nikalalais a demak nu Cikasuan-侵略七腳川戰役」

時間：114年4月24日（四）上午9時00分

地點：如現場勘查行程表

本案審議會委員暨專案小組成員		
花蓮縣文化局 吳局長勁毅	吳勁毅	
花蓮縣原住民行政處 馬處長呈豪		
李委員光中	李光中	
林委員素珍	林素珍	
林委員宏益	林宏益	
蔡委員志偉		
蔡委員信一	蔡信一	
利害關係人 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	職稱	簽名
交通部公路局	科員	劉忠斌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副工程師	張志宇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約僱人員	徐中、楊惠茹
行政單位	職稱	簽名
花蓮縣政府 原住民行政處	科長及承辦人員	蔡瑋芬
花蓮縣政府 文化局	科長及承辦人員	曹用斌 曾曼惠 李亞健